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数字B型超声诊断仪（D10型），生产厂为 牧易电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厂址为 徐州市铜山区鸿泰家园沿街2号综合楼-1-522室。全数字B型超声诊断仪（D10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全数字B型超声诊断仪（D10型）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全数字B型超声诊断仪（D10型）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四通道实时荧光PCR仪（Gentier mini+型），生产厂为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66号天隆科技产业园。便携式四通道实时荧光PCR仪（Gentier mini+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便携式四通道实时荧光PCR仪（Gentier mini+型）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四通道实时荧光PCR仪（Gentier mini+型）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程序化核酸qPCR检测平台（金迈诗），生产厂为 内蒙古金迈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宇大街1号A1楼三层M317、M324、M325办公室。程序化核酸qPCR检测平台（金迈诗）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程序化核酸qPCR检测平台（金迈诗）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程序化核酸qPCR检测平台（金迈诗）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锡林郭勒盟坤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5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